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3/2025號

關於磁性材料 (UN 2807) 的提示

為確保航空安全，民航處在此提醒業界，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所公布的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，磁性材料(UN 2807)屬第 9 類危險品。由於磁性材料(UN 2807)會影響航機上直讀式磁羅盤以及主羅盤探測器而危及飛行安全，空運此類危險品受一定限制。業界必須嚴格按照規定申報及處理此類物品。

2. 為說明未有按照規定所引致的後果的嚴重性，以下回顧過去一宗涉及未經申報磁性材料的嚴重事故案例。在該案例中，一批報稱為「金屬零件（不受限制）」之貨物，於本地貨運站進行堆砌貨物時，職員發現該重逾 10 公斤貨物紙箱僅憑其磁力已能吸附於金屬欄杆。一名職員在開箱檢查時，拇指被兩塊磁鐵相吸而嚴重夾傷，需即時送院接受緊急手術。其後調查發現，該批貨物內的物品實為超強磁鐵。事後涉事貨運代理公司被裁定三項違反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中有關航空托運危險品的罪名成立。

3. 由此可見，除了危及航空安全，倘若含磁性材料的托運貨物未經申報，尤其是在未有妥善包裝的情況下，空運業從業員可能面臨受傷的潛在風險。民航處促請業界對未經申報的危險品保持警惕，並提醒各從業員在處理可疑金屬零件或磁性材料的托運貨物時，應加倍小心。

違反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4. 付運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會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，涉案的付運人及 / 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50,000 元及監禁兩年。

5. 本處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，會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。相關公司亦必須向本處提供改善方案計劃及有關佐証，証明其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。

6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